107年臺南市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作業計畫

一、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經濟部「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辦理所屬服務業、機關汰換老舊空調、照明設備及建置能源管理系統補助以落實節電，特訂定「臺南市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作業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二、本計畫以本府有關局處為執行機關，相關補助申請之受理、查驗及相關規定事項，執行機關得自行辦理或委託、委辦其他機關、機構辦理(以下簡稱委託機構)。補助作業受理單位如下：

(一)本府各機關設備汰換作業(包含無風管空氣調節機、老舊辦公室照明燈具、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燈具；本府教育局及其所轄機關、國中小學除外)，其受理申請單位：本府秘書處(或其委託機構)。

(二)本府教育局及其所轄機關(體育處及家庭教育中心等)、國中小學設備汰換作業(包含無風管空氣調節機、老舊辦公室照明燈具、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燈具)，其受理申請單位：本府教育局(或其委託機構)。

(三)本府所轄私有室內停車場換裝智慧照明燈具其受理申請單位：本府交通局(或其委託機構)。

(四)本府所轄集合式住宅、公寓大廈室內停車場換裝智慧照明燈具其受理申請單位：本府工務局(或其委託機構)。

(五)本府所轄服務業（如各大專院校、醫院、百貨，及財政部南區國稅局等非本府所轄機關）設備汰換（包含無風管空氣調節機、老舊辦公室照明燈具、能源管理系統）權責管理單位為本府經濟發展局，其委託機構：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地址：臺南市歸仁區中正南路一段2500號，電話06-3300691）。

三、申請補助期間：

(一)申請補助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

(二)補助採買期間:凡於107年1月1日起採購本計畫所補助之節能產品(以發票開立時間認定)，皆可於本計畫公告後申請。

(三)期間屆滿前，如補助款將用罄，本府得公告終止補助與提前截止申請補助期間。

四、本計畫所補助之節能產品定義：

(一)無風管空氣調節機：指依經濟部公告之「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經能源局核准登錄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1級或2級之產品(參考網址https://ranking.energylabel.org.tw/\_outweb/product/Approval/list.asp)。

(二)老舊辦公室照明燈具：指含燈座及光源之完整照明燈具，其發光效率需100 lm/W以上，且符合CNS14115(電器照明與類似設備之射頻干擾限制值與量測方法)、CNS14335(燈具安全通則)及CNS15592(光源及光源系統之光生物安全性)等認證，若該燈具採用LED燈管為光源，燈管需符合CNS15438(雙燈帽直管型LED光源-安全性)或CNS15983(雙燈帽整合型LED燈管-安全規定)認證；或符合經濟部公告之「辦公室及營業場所燈具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經能源局核准登錄之節能標章「辦公室及營業場所燈具」獲證之產品。

(三)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燈具：

1.LED照明燈具發光效率120 lm/W以上，且符合CNS14115(電器照明與類似設備之射頻干擾限制值與量測方法)、CNS14335(燈具安全通則)等認證，若該燈具採用LED燈管為光源，燈管需符合CNS15438(雙燈帽直管型LED光源-安全性)或CNS15983(雙燈帽整合型LED燈管-安全規定)認證；或符合經濟部公告之「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燈具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經能源局核准登錄之節能標章「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燈具」獲證之產品。

2.至少須部分或全部LED照明燈具有自動開關、調光或時序控制等1項以上智慧照明控制功能。

(四)能源管理系統：量測並分析能源使用情形，並彙整資訊供管理決策運用，以協助使用者達成節能目標的軟硬體系統。其系統元件包括電表及其他感測器、通訊網路、資料處理與儲存平台等。

五、各申請資格與補助標準(補助款小數點採無條件捨去)：

(一)無風管空氣調節機：

1.補助對象：服務業電力用戶、表燈營業用戶及政府機關與學校。

2.補助標準：依額定總冷氣能力每kW補助新臺幣 **2,500**元，且以汰換費用1/2為上限；汰換之舊品須依應依下列規定之一回收：

A.交由本府環境保護局所屬回收貯存場所回收。

B.依廢四機回收管道，由電子電器販賣業者回收後，交由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處理。

C.自行委託合法廢棄物處理機構辦理。

(二)老舊辦公室照明燈具：

1.補助對象：服務業電力用戶、表燈營業用戶及政府機關與學校汰換既有T8/T9螢光燈具。

2.補助標準與額度：每具補助1/2汰換費用，且以新臺幣**750**元為上限。

(三)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燈具：

1.補助對象：集合住宅、辦公大樓與服務業之室內停車場。

2.補助標準與額度：每盞補助汰換費用1/2，且以新臺幣**300**元為上限。

(四)中型能源管理系統：

1.補助對象：契約容量介於51 kW至800 kW之服務業、機關及學校之電力用戶。

2.補助標準：導入之系統功能應包括用電資訊可視化及自動化節能管理，每套補助設置費用1/2且以新台幣**15萬元**為上限。

(五)大型能源管理系統：

1.補助對象：契約容量大於800 kW之服務業、機關及學校之電力用戶。

2.補助標準：導入之系統功能應包括用電資訊可視化及自動化節能管理，並應包含空調效率監測功能，每套補助設置費用1/2且以新台幣**150萬元**為上限。

六、申請文件與程序:

(一)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核撥檢核表

(二)補助申請表：

1.汰換無風管空氣調節機、老舊辦公室照明燈具、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燈具，申請單位於汰換完成後檢具「臺南市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申請表」(附件1)及設備汰換完工證明文件(附件2)作為佐證資料向各執行機關(或其委託機構)申請。

2.導入能源管理系統者，填具「臺南市政府導入能源管理系統補助申請表」(附件3)及檢附完工證明文件(附件4)向本府經濟發展局委託機構申請。

(1)契約容量介於51 kW至800 kW(中型)之申請案於檢附完工證明文件時(附件4)，應附包含設置場域之電流、電壓、需量趨勢及用電累計度數之報表，且上述均含資料讀取、儲存與呈現。

(2)契約容量大於800 kW(大型)之申請案於檢附完工證明文件時(附件4)，應附包含設置場域之電流、電壓、需量趨勢及用電累計度數之報表；空調冰水系統及各冰機之需量之報表；冰水系統、冷卻水系統之出入水溫度、總流量之報表，且上述均含資料讀取、儲存與呈現。

(三)資格證明文件：

1.服務業：商業登記證影本、法人設立登記證明文件或經本府認定足資證明為服務業之文件影本。

2.機關用戶：組織法規影本並以公函申請。

3.學校：設立證明文件影本。

4.集合式住宅：社區管理委員會組織報備證明文件影本、備案公文影本或足資證明之文件。

(四)受補助設備設置地址之最近一期台電公司電費單影本：申請單位如與電費單用戶名不同者，須出具申請單位與電費單用戶租賃該電費單地址建物之契約影本，或足資證明使用之文件。

(五)「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購置證明文件」(附件5)：

1.新購設備之統一發票收執聯影本或收據正本，其上應載明買受人名稱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並應註明品項、廠牌、型號及費用(或檢附詳細之品項金額明細表)。

2.統一發票收執聯應註明「與正本相符」字樣，收據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並載明廠商或銷售者之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

3.統一發票收執聯或收據之開立日期需為補助期間。

(六)其它證明文件：

1.無風管空氣調節機：

(1).受補助新品之廠商保證書(卡)影本，其上應載明廠牌及型號(附件6)。

(2).舊機回收證明文件(3擇1)，回收流程說明如附件6-1：

A.本府環境保護局開立之該無風管空氣調節機之舊機回收證明單(附件6-2)。

B.販賣業者回收廢冷氣時，開立之廢四機回收聯單第三聯（附件6-3）。

C.自行委託合法廢棄物處理機構辦理者：該廢棄物處理機構切結廢冷氣機已進廠之文件影本（附件6-4）。

2.老舊辦公室照明燈具：

(1).受補助新品之規格書或型錄影本。

(2).節能產品證明文件(2擇1)：

A.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可之照明實驗室檢測符合發光效率 100 lm/W、CNS 14115、CNS 14335及CNS15592之產品檢測報告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若該燈具採用LED燈管為光源，須同時檢附燈管符合CNS15438或CNS15983認證之文件。

B.符合經濟部公告節能標章「辦公室及營業場所燈具」獲證之產品證書影本(亦可擷取網站核准該產品之頁面影本證明)。

(3).老舊辦公室照明燈具既有T8/T9汰舊換新切結證明（附件7）

3.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

(1).受補助新品之產品規格書或型錄影本。

(2).智慧照明控制功能說明書或足資證明文件（至少須有自動開關、調光或時序控制等1項以上之功能）。

(3).節能產品證明文件(2擇1)：

A.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可之照明實驗室檢測符合發光效率 120 lm/W、CNS14115、CNS14335之產品檢測報告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若該燈具採用LED燈管為光源，須同時檢附燈管符合CNS15438或CNS15983認證之文件。

B.符合經濟部公告節能標章「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燈具」獲證之產品證書影本(亦可擷取網站核准該產品之頁面影本證明)。

(七)領款收據。

(八)本計畫之申請表格可至本府官方網站下載。

(九)申請單位填具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後，於107年12月31日前親送或掛號郵寄(郵戳為憑)至各執行機關(屬機關者應以公函檢送申請文件)或其委託機構，信封上並應載明「申請臺南市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收件日期以郵戳日期或現場收件日期為準，逾期不予受理；本府所轄服務業設備汰換申請案件請寄送至本府經發局委託機構(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地址：臺南市歸仁區中正南路一段2500號，電話06-3300691）。

七、補助審核作業

(一)書面審查：申請案件依收件先後順序進行審核，經審查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或審查有疑慮需說明者，將通知申請單位補正，補正次數以一次為限，補正日數不得超過15日；屆期未補正者即駁回申請。

(二)現場查核：通過書面審查之申請案，必要時將安排現場查核，查核時間排定後，如申請單位無法配合現場查核作業，將辦理退件。

(三)補助審核作業完成後，將通知申請單位審查結果。

八、補助款撥付方式

獲審核通過之補助申請案，一律以電匯方式撥付至申請單位為戶名之指定帳號（需檢附存摺封面影本，附件5。匯費內扣）。

九、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ㄧ者，得不予補助

(一)補助申請表未簽名或蓋章超過補正日數者。

(二)檢附之文件有隱匿、虛偽或假造等不實情事、不完整、模糊不清無法審核。

(三)申請者資格不符。

(四)申請補助項目、設備能源效率或型號不符合補助標準。

(五)發票或收據之日期非於補助期間。

(六)廠商保證書(卡)日期非於補助期間。

(七)申請日期超過補助期間。

(八)廠商保證書(卡)未載明廠牌及型號。

(九)發票或收據上未載明受補助產品之廠牌型號。

(十)申請文件不實、虛偽買賣或偽造變造。

(十一)經查證未安裝使用或有囤積、轉賣之情事。

(十二)預算將用罄並經本府公告終止補助。

(十三)申請表格、其規定應填列事項及檢附文件，均為補助申請要件之一，申請者應切實遵守；如經查得申請者有違反本計畫規定事項或有虛偽買賣、偽造不實資料、同一申請案重複申請補助、經補助後逕行退換非補助產品，各局處得廢止或撤銷補助，並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十四)未配合進行現場查驗或實地抽查。

(十五)同一申請補助案件已獲其他政府機關補助。

(十六)現場查驗經限期改善未果者。

十、為辦理本計畫補助事項，申請及獲核撥補助款者，視同同意以下事項:

1. 為辦理本計畫補助事項，於必要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使用申請者相關資料，並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營業秘密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2. 為研析本補助政策成效，同意授權本府(各局處)得向台電公司查閱獲取補助營業場所之電號用電資料。

(三)同意本府辦理用電追蹤輔導相關措施。

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核撥檢核表

|  |  |
| --- | --- |
| **無風管空氣調節機、老舊辦公室照明燈具及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補助檢附文件清單**(由申請單位填寫) | **審核意見(僅由審核承辦人員填寫) ：** **申請序號：**  |
| 基本檢附文件 | * 1.補助申請表-附件1（包括完工前、後之現場相片，附件2）
* 2.申請單位資格證明文件
* 服務業：商業登記證影本、法人設立登記證明文件或經本府認定足資證明為服務業之文件影本。
* 機關用戶：組織法規影本並以公函申請。
* 學校：設立證明文件影本。
* 集合式住宅：社區管理委員會組織報備證明文件影本、備案公文影本或足資證明之文件。
* 3.裝設地址最近一期台電公司電費單影本(如申請人名稱與電費單用戶名不同，請同時檢附建物租賃契約影本)。
* 4.統一發票收執聯影本或收據正本（附件5）
* 5.撥款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附件5）
* 6.領款收據(附件8)
 | ※處理情形：**□通過 □部分通過*** 無風管空氣調節機

 臺 kW 核定補助金額 元* 辦公室照明 具

核定補助金額 元* 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 盞

核定補助金額 元**□未通過，未通過原因：**□補助申請表未簽名或蓋章 □檢具文件不齊、模糊不清無法審核 □申請者資格不符 □申請補助產品不符合補助標準 □發票(或收據)日期非於補助購買期間 □申請日期超過申請補助期間 □廠商保證書（卡）未載明廠牌及型號□廠商保證書（卡）日期非於補助購買或申請補助期間□發票(收據)上未載明受補助產品之品項、廠牌、型號及費用□申請文件不實、虛偽買賣或偽造變造 □經稽查未安裝使用或有囤積之情事□申請者規避、妨礙或拒絕抽樣電話查詢或進行現場稽查（於電話查詢或現場稽查時遭阻）□同一受補助之產品業經其他政府機關補助 □預算將用罄並經本府公告終止補助 □其他(說明： ）**現場查驗：**□無 □有(審查結果： □合格 □不合格)**※核定實付總金額：新臺幣 元****承辦人： 覆 核：** |
| 設備應檢附文件 | * 無風管空氣調節機
 | * 1. 受補助產品之廠商保證書(卡)影本，應載明廠牌及型號（附件6）。
* 2. 舊機回收證明文件(擇一)：
* 本府環境保護局回收證明單無風管空氣調節廢機回收證明單
* 廢四機回收聯單（附件6-2或6-3），回收單號： 。
* 廢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廢棄物處理廠切結證明書】（附件6-4）
 |
| * 老舊辦公室照明燈具
 | * 1.「產品規格書或型錄」影本。
* 2.「TAF認可之發光效率100 lm/W及CNS之產品檢測報告影本」或「節能標章獲證之產品證書影本」
* 3.老舊辦公室照明燈具【既有T8/T9汰舊換新切結證明】（附件7）
 |
| * 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
 | * 1.「產品規格書或型錄」影本。
* 2.「智慧照明控制功能說明書或足資證明文件」影本
* 3.「TAF認可之發光效率120 lm/W及CNS之產品檢測報告影本」或「節能標章獲證之產品證書影本」
 |
| 申請單位(請蓋單位大小章) |

|  |  |
| --- | --- |
| **導入能源管理系統補助檢附文件清單**(由申請單位填寫) | **審核意見(僅由審核承辦人員填寫) ：** **申請序號：**  |
| 檢附文件 | * 1.填具「臺南市導入能源管理系統補助申請表」(附件3)申請
* 2.申請單位資格證明文件
* 服務業：商業登記證影本、法人設立登記證明文件或經本府認定足資證明為服務業之文件影本
* 機關用戶：組織法規影本並以公函申請。
* 學校：設立證明文件影本。
* 3.裝設地址最近一期台電公司電費單影本(如申請人名稱與電費單用戶名不同，請同時檢附建物租賃契約影本)
* 4.檢附臺南市導入能源管理系統完工證明文件(附件4) (並包括(1)系統與設備建置完工項目說明(2)自主驗收過程說明(3)完工前、後之現場相片等作為佐證資料)。
* 5.檢附統一發票收執聯影本或收據正本（請黏貼於附件5）。
* 6.撥款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請黏貼於附件5）。
* 7.領款收據(附件8)
 | **※處理情形：**□**通過** □**部分通過*** 中型能源管理系統 套

 核定補助金額 元* 大型能源管理系統 套

核定補助金額 元□**未通過，未通過原因**：□補助申請表未簽名或蓋章 □檢具文件不齊、模糊不清無法審核□申請補助項目不符合補助標準 □發票(收據)上未載明受補助品名，且未檢附載明受補助產品之完工證明等資料□申請文件不實、虛偽買賣或偽造變造 □經稽查未安裝使用□申請者規避、妨礙或拒絕抽樣電話查詢或進行現場稽查（於電話查詢或現場稽查時遭阻）□同一受補助之產品業經其他政府機關補助 □其他(說明： ）**現場查驗：**□無 □有(審查結果： □合格 □不合格)**※核定實付總金額：新臺幣 元****承辦人： 覆 核：** |
| 申請單位(請蓋單位大小章) |

**附件1 臺南市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申請表**

 **申請序號(審核單位填)：**

|  |  |  |
| --- | --- | --- |
| 單位類別：□集合式住宅(僅適用於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 □機關 □ 學校 □服務業。 | 申報日期 |  年 月 日 |
| 申請單位名稱： | 負責人 |  |
| 統一編號: □□□□□□□□(集合式住宅免填) |
| 裝置地址電號: □□-□□-□□□□-□□-□裝置地址：申請單位名稱與電費單用戶名稱□相同；□不同(須檢附租賃契約影本) |
| 聯絡人： |  | 聯絡電話: |  |
| 行動電話: |  | email: |  |
| 聯絡地址：(寄發通知用) |  |
| 設備汰換申請品項(請詳列於申請設備汰換產品資料)□無風管空氣調節機（代碼：A） □老舊辦公室照明燈具（代碼：B） □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燈具（代碼：C）(請勾選汰換項目並檢附相關購置證明影本，詳參閱註1、註2、文件檢核表) |
| 補助款領取以電匯方式，請檢附存摺封面影本（附件4）及下列資料擇一填寫(限匯入**申請單位**帳戶) |
| 金融機構名稱 代碼 分行別 帳號  | 郵局局名 郵局 支局局號 帳號  |
| 申請單位 |
| (請蓋單位大小章) |

註1:設備汰換補助項目(1)無風管空氣調節機 (2)辦公室照明(3)室內停車場智慧證明。

註2: 設備汰換補助額度(1)無風管空氣調節機: 額定總冷氣能力每kW補助新臺幣2,500元，且以汰換費用1/2為上限。(2)辦公室照明：每具補助1/2費用，且以新臺幣750元為上限；(3)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燈具：每具補助1/2費用，且以新臺幣300元為上限。

註3:若有塗改務必加蓋申請單位小章。

註4:為研析本補助政策成效，同意授權本府得向台電公司查閱獲取補助營業場所之電號用電資料及辦理用電追蹤輔導相關措施。

|  |
| --- |
| **申請設備汰換產品資料**(補助設備限填列同一電號地址，同案不同地址須另填本表) |
| 代碼 | 廠牌 | 型號 | 新設備規格(冷氣：kW；照明：lm/W) | 新設數量 | 統一發票號碼(檢附發票影本，提供收據者免填) | 發票/收據日期 | 汰換金額（元） | 補助金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計 |  |  |
| 申請單位(請蓋單位大小章) |

註1：本表得依實際情形自行擴充或刪減。

檢附文件黏存處

請依序浮貼檢附文件於下，或裝訂於此頁。

-----------------------------------------------------------------------------------------------------------------

**附件2 設備汰換完工證明文件**

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序號(審核單位填)：**

|  |
| --- |
| 申請者基本資料 |
| 申請單位名稱：申請聯絡人姓名：聯絡電話：設備裝置地址： |
| 設備汰換施完工前/後照片 |
| □無風管空氣調節機；□辦公室照明燈具；□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 |
| 汰換/完工前 | 汰換/完工後 |
| （施工前後照片須同一角度且能清楚辨識產品及背景） |  |
|  |  |

註1：本表得依實際情形自行擴充或刪減。

註2：107年度1月1日至本計畫公告期間裝置者，可免貼完工前照片，但須出具切結並加蓋大小章。

**附件3 臺南市導入能源管理系統補助申請表**

**申請序號(審核單位填)：\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申請單位名稱： | 申報日期 |  年 月 日 |
| 單位類別：□機關□學校□服務業。 |
| 商業登記/機關代碼/設立登記字號:□□□□□□□□□□ |
| 能源管理系統設置地址： 申請單位名稱與電費單用戶名稱□相同；□不同(須檢附租賃契約影本)(每1個裝設地址請填寫1份完整申請表及相關應備文件) |
| 聯絡人： |  | 聯絡電話: |  |
| 行動電話: |  | email: |  |
| 聯絡地址：(寄發通知用) |  |
| 裝置地址電號1: □□-□□-□□□□-□□-□ 契約容量： kW裝置地址電號2: □□-□□-□□□□-□□-□ 契約容量： kW(如該場域有兩個(或)以上的電表號，請逐一列出) |
| 智慧用電申請品項：□中型導入能源管理系統；建置經費：\_\_\_\_\_\_\_\_\_\_\_\_\_\_(元)；申請補助：\_\_\_\_\_\_\_\_\_\_\_\_\_\_(元)□大型導入能源管理系統；建置經費：\_\_\_\_\_\_\_\_\_\_\_\_\_\_(元)；申請補助：\_\_\_\_\_\_\_\_\_\_\_\_\_\_(元)(請勾選申請項目，詳參閱註1、註2) |
| 補助款領取以電匯方式，請檢附存摺封面影本（附件4）及下列資料擇一填寫(限匯入**申請單位**帳戶) |
| 金融機構名稱 代碼 分行別 帳號  | 郵局局名 郵局 支局局號 帳號  |
| **導入能源管理系統裝置資訊** |
| **1.能源管理系統設置型態**：□新安裝 □舊換新 □既有系統功能加強 |
| **2.建物竣工年月**：  | **3.樓地板面積**：\_\_\_\_\_\_\_\_\_\_\_\_\_\_(㎡) |
| **4.導入能源管理系統之功能說明**◎用電資訊可視化：是否包含總用電 □Yes □No ◎自動化節能管理(可複選)：受控制設備為□空調 □照明 □其他(請敘明 )◎空調效率監測(800 kW以上需包含此功能)：□安裝BTU meter(熱量計) □分別加裝溫度計及流量計 □其他(請敘明 ) |
| **5.用途**□需量管理 □設備排程控制 □以感測器資訊調整設備運轉模式 □其他(請敘明 ) |
| **6.施工或銷售廠商名稱**(如有多家廠商請逐一填寫) |  |
| **7.能源管理系統安裝工期：**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8.完工驗收日期：** | 年 月 日 |
| **9.統一發票號碼**(檢附發票影本，提供收據者免填) |  |
| **10.發票/收據日期** |  |
| **注意事項(請打勾以示了解)**□預定導入之元件、模組、控制器、軟體程式等須於完工驗收報告書詳述品名、數量、單價；□上述之元件、模組、控制器等需於完工驗收報告書提供於場域安裝前、後之照片；□軟體程式提供安裝於作業系統之位置及啟動後之顯示畫面；□完工驗收報告書需有每15分鐘1筆，一日計96筆，資料連續長度達30日之用電資料報表；□申請並獲補助通過之業者應配合本府之需求，協助提供能源管理系統之資訊及示範觀摩。 |

**註1:智慧用電補助項目**(1)契約容量介於51 kW至**800 kW**之中型服務業、機關及學校導入能源管理系統 (2) 契約容量大於800 kW之大型服務業、機關及學校導入能源管理系統。

**註2: 設備汰換補助額度(1)契約容量51 kW至800 kW之服務業、機關及學校導入能源管理系統，每套補助設置費用1/2且以新台幣15萬元為上限(2)800 kW以上之服務業、機關及學校導入能源管理系統，每套補助設置費用1/2且以新台幣150萬元為上限。**

**註3:為辦理補助，須取得申請者相關資料，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營業秘密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蒐集、處理及使用申請者資料並針對電號進行用電量變化比較分析，本人已確實詳閱上述之同意內容，並且同意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本府及經濟部使用。**

註4:若有塗改務必加蓋申請單位小章。

|  |
| --- |
| 申請單位 |
| (請蓋單位大小章) |

**附件4**

**臺南市導入能源管理系統完工證明文件**

|  |
| --- |
| **檢附文件及填寫重點檢核表** |
| 項目 | 自我檢核 |
| 是 | 否 | 無 |
| 1.完工驗收報告書 | □ | □ | □ |
| 1.1是否檢附完工前、後現場照片 | □ | □ | □ |
| 1.2所有施工及銷售廠商皆參與驗收，並於完工證明相關文件加蓋大小章 | □ | □ | □ |
| 2.節能管理系統安裝功能驗證 | □ | □ | □ |
| 2.1 用電資訊可視化 | □ | □ | □ |
| 2.1.1場域總用電量測 | □ | □ | □ |
| 2.1.2感測器回傳資訊 | □ | □ | □ |
| 2.1.3資訊顯示功能 | □ | □ | □ |
| 2.2自動化節能管理 | □ | □ | □ |
| 2.2.1圖控軟體 | □ | □ | □ |
| 2.2.2通訊系統 | □ | □ | □ |
| 2.2.3資料儲存系統 | □ | □ | □ |
| 2.2.4能源管理控制器 | □ | □ | □ |
| 2.2.5報表功能 | □ | □ | □ |
| 2.3空調效率監測 | □ | □ | □ |
| 2.3.1中央空調冰水系統之總用電量測 | □ | □ | □ |
| 2.3.2中央空調冰水系統之冰水流量量測 | □ | □ | □ |
| 2.3.3中央空調冰水系統冰水出水溫度量測 | □ | □ | □ |
| 2.3.4中央空調冰水系統冰水入水溫度量測 | □ | □ | □ |
| 3. 節能管理系統安裝設備檢核 | □ | □ | □ |
| 3.1 用電資訊可視化 | □ | □ | □ |
| 3.1.1場域總用電量測之電表一式(含以上) | □ | □ | □ |
| 3.1.2場域環境感知之感測器一式(含以上) | □ | □ | □ |
| 3.1.3資訊顯示軟體一式 | □ | □ | □ |
| 3.2自動化節能管理 | □ | □ | □ |
| 3.2.1圖控軟體一式 | □ | □ | □ |
| 3.2.2通訊系統一式(含以上) | □ | □ | □ |
| 3.2.3資料儲存系統一式(含以上) | □ | □ | □ |
| 3.2.4能源管理控制器一式(含以上) | □ | □ | □ |
| 3.2.5報表軟體一式 | □ | □ | □ |
| 3.3空調效率監測 | □ | □ | □ |
| 3.3.1中央空調冰水系統之總用電量測電表一式(含以上) | □ | □ | □ |
| 3.3.2中央空調冰水系統之冰水流量量測流量計一式(含以上) | □ | □ | □ |
| 3.3.3中央空調冰水系統冰水出水溫度量測之溫度計一式(含以上) | □ | □ | □ |
| 3.3.4中央空調冰水系統冰水入水溫度量測之溫度計一式(含以上) | □ | □ | □ |
| 4、費用之原始憑證(發票或收據)正本(若需用於報稅，可提供影本並註明用途) | □ | □ | □ |
| 4.1當年度發票或收據 | □ | □ | □ |
| 4.2發票或收據是否載明買受人名稱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 | □ | □ |
| 4.3設備費及施工費是否已分開註明或詳細之品項金額明細表 | □ | □ | □ |
| 4.4發票是否已加蓋施工或銷售廠商之統一發票章 | □ | □ | □ |
| 4.5收據是否已載明廠商或銷售者之統一編號及代表人姓名 | □ | □ | □ |
| 5.設備(系統)之廠商保證書（卡）影本1份 | □ | □ | □ |
| 6.改善計畫完工之前、後相片 | □ | □ | □ |

|  |  |
| --- | --- |
| 施工或銷售廠商(如有多家廠商，請於下表分別核章) | (申請單位大小章) |
| (請蓋公司大小章) |  |

系統與設備建置完工項目說明

□大型服務業、機關及學校導入能源管理系統需說明包括(1)用電資訊可視化、(2)自動化節能管理及(3)空調效率監測等項目之設備(軟、硬體)、數量與金額

□中型服務業、機關及學校導入能源管理系統需包括(1)用電資訊可視化、(2)自動化節能管理等項目之設備(軟、硬體)、數量與金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設備項目(軟硬體設備名稱) | 廠牌與型號(軟體可為自行開發) | 用途說明 | 單價 | 數量 | 金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自主驗收過程說明

|  |  |
| --- | --- |
| 【驗收項目】：(至少應包含以下項目) | 【驗收結果】： |
| **1.用電資訊可視化** |
| 1.1場域總用電量測(提供相關畫面照片或截圖) |
| 1.2感測器回傳資訊(提供相關畫面照片或截圖) |
| 1.3資訊顯示功能(提供相關畫面照片或截圖) |
| **2.自動化節能管理** |
| 2.1圖控軟體(提供相關畫面照片或截圖) |
| 2.2通訊系統(提供相關畫面照片或截圖) |
| 2.3資料儲存系統(提供相關畫面照片或截圖) |
| 2.4能源管理控制器(提供相關畫面照片或截圖) |
| 2.5報表功能(提供相關畫面照片或截圖) |
| **3.空調效率監測(僅大型服務業、機關及學校導入能源管理系統需提供)** |
| 3.1中央空調冰水系統之總用電量測(提供相關畫面照片或截圖) |
| 3.2中央空調冰水系統之冰水流量量測(提供相關畫面照片或截圖) |
| 3.3中央空調冰水系統冰水出水溫度量測(提供相關畫面照片或截圖) |
| 3.4中央空調冰水系統冰水入水溫度量測(提供相關畫面照片或截圖) |
| 報表 (請勾選)□中型服務業、機關及學校導入能源管理系統；需有設置場域電力資料報表，內容至少需有設置場域之電流、電壓、需量趨勢及用電累計度數，每15分鐘1筆，資料長度達30日之資料，資料遺失率須低於5%。□大型服務業、機關及學校導入能源管理系統； 需有(1)設置場域電力資料報表，內容至少需有設置場域之電流、電壓、需量趨勢及用電累計度數，每15分鐘1筆，資料長度達30日之資料； (2)報表名稱：空調冰水系統電力需量報表(內容至少需有空調冰水系統及各冰機之需量資料，每15分鐘1筆，資料長度達30日之資料)； (3)報表名稱：冰水系統出入水溫度及流量報表(內容至少需有冰水系統、冷卻水系統之出入水溫度、總流量資料，每15分鐘1筆，資料長度達30日之資料，資料遺失率須低於5%)。 |
| 報表黏貼處 |
| 主驗人員(受補助單位) | 安裝廠商及負責人 |
| (請蓋公司大小章) | (印鑑)如有多家公司，請自行延伸表格 |

備註：

1. 受補助單位保證所提文件真實無誤，如經查有隱匿、虛偽造假等不實情事，本府得撤銷或廢止補助資格，追回全部或一部補助款。另受補助單位經本府通知限期繳回補助款，逾期未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2. 受補助單位自行安裝者，安裝廠商及負責人部分則免蓋。
3. 本證明書所定格式僅供參考，受補助單位得視需要酌予調整。

完工前、後現場照片

□大型服務業、機關及學校導入能源管理系統需說明包括(1)用電資訊可視化、(2)自動化節能管理及(3)空調效率監測等項目之設備(軟、硬體)安裝照片

□中型服務業、機關及學校導入能源管理系統需包括(1)用電資訊可視化、(2)自動化節能管理等項目之設備(軟、硬體)安裝照片

|  |  |
| --- | --- |
| **施作前**現場照片  | **施作後**現場照片  |
| 施作項目 |  | 施作項目 |  |
| 拍攝日期 |  | 拍攝日期 |  |
| 施作地點 |  | 施作地點 |  |
| **施作前**現場照片  | **施作後**現場照片  |
| 施作項目 |  | 施作項目 |  |
| 拍攝日期 |  | 拍攝日期 |  |
| 施作地點 |  | 施作地點 |  |

備註：本表得依實際情形自行修改、擴充或刪減

**附件5 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購置證明**

※□統一發票□收據

※□存摺封面影本

|  |  |
| --- | --- |
| 序號 | 黏貼處 |
| 1 | (請浮貼-發票影本或收據正本)統一發票收執聯應註明「與正本相符」字樣 |
| 2 | （請浮貼-存摺封面影本） |

備註：本表得依實際情形自行修改、擴充或刪減。**附件6【舊機回收證明】/新機【產品保證書卡】**

|  |
| --- |
| 新機【產品保證書卡】(影本) |
| 超出浮貼範圍，請裝釘於頁面後 |

**附件6-1無風管空氣調節機汰舊回收說明**

一、舊機規格

　　汰舊之無風管空氣調節機需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以下簡稱CNS）3615及CNS 14464規定，其額定冷氣能力71 kW以下，且列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品目者。

二、舊機回收流程

　　申請設備汰換補助者，汰換舊機應交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回收、**交付**販賣業者回收或**自行委託合法廢棄物處理機構辦理（三擇一），以取得**舊機回收證明文件**申請補助，回收流程說明如下：

（一）本府環境保護局回收管道

1.由申請補助者將汰換舊機自行或委託清除業者載至本府環境保護局指定回收場所（共36處，如下頁），若委託清除業者代為辦理者，應填具附件6-2委託代理書後連同廢無風管空氣調節機一併交由本府環境保護局處理。

2.現場完成交付單位基本資料填寫後，會同本府環境保護局檢查主軸元件（壓縮機、馬達、冷凝管及機殼）完整，無任意拆解並核對數量及資料無誤後，取得本府環境保護局開立之**「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無風管空氣調節廢機回收證明單」**（如附件6-2）。

3檢附「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無風管空氣調節廢機回收證明單」依臺南市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作業計畫申請補助。

（二）販賣業者回收管道

1.申請補助者裝置新機後，汰換舊機交付販賣業者（即新機銷售廠商）回收。

2.舊機交付販賣業者時，**申請補助者務必要求販賣業者開立「廢四機回收聯單（第三聯）」**（如附件6-3）。

3.檢附「廢四機回收聯單（第三聯）」依臺南市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作業計畫檢附相關文件申請補助。

（三）自行委託合法廢棄物處理機構辦理

1.申請補助者裝置新機後，汰換舊機自行委託合法廢棄物處理機構回收。

2.舊機交付合法廢棄物處理機構時，申請補助者務必要求合法廢棄物處理機構開立廢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廢棄物處理廠切結證明書】（如附件6-4）。

3.檢附「廢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廢棄物處理廠切結證明書】」依臺南市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作業計畫檢附相關文件申請補助。

三、注意事項

　（一）申請補助者汰換舊機依上揭3回收管道任意擇一回收即可，惟交付舊機時務必取得「舊機回收證明文件」（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無風管空氣調節廢機回收證明單或廢四機回收聯單（第三聯）），以免影響申請補助權益。

　（二）如有舊機回收相關問題，請來電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一般廢棄物管理科（聯絡電話：06-2686701分機319郭小姐、分機301林小姐）。

|  |
| --- |
|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無風管空氣調節舊機回收貯存場** |
| **區別** | **場所地址** | **聯絡電話** |
| 東區 | 東區清潔隊 | 東區崇善路1201號 | 06-2900322 |
| 中西區 | 中西安平區清潔隊 | 安平區安北路700號 | 06-3912221 |
| 安平區 |
| 南區 | 南區清潔隊 | 南區萬年路536號 | 06-2963004 |
| 北區 | 北區清潔隊 | 安南區本田路三段71號 | 06-3841101 |
| 安南區 | 安南區清潔隊 | 安南區本田路三段71號 | 06-3841813 |
| 永康區 | 永康區清潔隊(回收場) | 永康區三崁店段1084號 | 06-2423105 |
| 新市區 | 新市區清潔隊 | 新市區潭頂里100之60號 | 06-5998934 |
| 仁德區 | 仁德區清潔隊 | 仁德區上崙里德崙路925巷80弄216號 | 06-2706722 |
| 新化區 | 新化區清潔隊 | 新化區中興路8號 | 06-5905541 |
| 南化區 | 南化區清潔隊 | 南化區南化里30-13號 | 06-5773429 |
| 楠西區 | 楠西區清潔隊 | 楠西區楠西村中正路230號(公所後面) | 06-5752699 |
| 玉井區 | 玉井區清潔隊 | 玉井區玉興段467號 | 06-5749471 |
| 左鎮區 | 左鎮區清潔隊 | 左鎮區中正里166-2號 | 06-5732890 |
| 龍崎區 | 龍崎區清潔隊 | 龍崎區崎頂里新市子41-3號 | 06-5940351 |
| 山上區 | 山上區清潔隊 | 山上區南洲里328-10號 | 06-5782269 |
| 大內區 | 大內區清潔隊 | 大內區內郭里76號 | 06-5764414 |
| 歸仁區 | 歸仁區清潔隊 | 歸仁區沙崙里二甲178號對面 | 06-2304064 |
| 關廟區 | 關廟區清潔隊 | 關廟區忠孝街140號 | 06-5955800 |
| 麻豆區 | 麻豆區清潔隊 | 麻豆區北勢里加輦邦33之3號 | 06-5716877 |
| 善化區 | 善化區清潔隊 | 善化區進學路176號 | 06-5814128 |
| 官田區 | 官田區清潔隊 | 官田區中華路一段323巷7號 | 06-5795490 |
| 佳里區 | 佳里區清潔隊 | 佳里區海澄里番子寮1-18號 | 06-7224514 |
| 學甲區 | 學甲區清潔隊 | 學甲區新榮里東寮14-6號 | 06-7831059 |
| 七股區 | 七股區清潔隊 | 七股區大埕里375號 | 06-7874100 |
| 將軍區 | 將軍區清潔隊 | 將軍區長榮里4-5號 | 06-7946393 |
| 北門區 | 北門區清潔隊 | 北門區保吉里蚵寮55-10號 | 06-7862397 |
| 安定區 | 安定區清潔隊 | 安定區安定里領寄7-2號 | 06-5920919 |
| 西港區 | 西港區清潔隊 | 西港區文化路69巷16號 | 06-7961537 |
| 下營區 | 下營區清潔隊 | 下營區賀建里麻豆寮45之35號 | 06-6792141 |
| 新營區 | 新營區清潔隊 | 新營區護鎮里104號 | 06-6526646 |
| 後壁區 | 後壁區清潔隊 | 後壁區仕安里81號附近 | 06-6336305 |
| 鹽水區 | 鹽水區清潔隊 | 鹽水區治水路266號 | 06-6524368 |
| 白河區 | 白河區清潔隊 | 白河區三民路383號 | 06-6853340 |
| 東山區 | 東山區清潔隊 | 東山區東山里222-1號 | 06-6801307 |
| 柳營區 | 柳營區清潔隊 | 柳營區中山東路427巷 | 06-6220558 |
| 六甲區 | 六甲區清潔隊 | 官田區中華路一段323巷7號 | 06-5795697 |

**附件6-2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無風管空氣調節廢機回收證明單**

 **回收編號：000000**

|  |  |  |  |
| --- | --- | --- | --- |
| 受理單位 |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回收貯存場** | 回收日期 |  年 月 日 時 分 |
| 申請補助單位 | **臺南市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作業計畫申請補助單位** | 單位類別 | □機關□學校□服務業 |
| 聯絡人 |  | 聯絡電話 |  |
| 代理交付單位 | **本欄無則免填** | 聯絡人 |  |
| 連絡電話 |  |
| 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回收資料 | □窗型，型號：\_\_\_\_\_\_\_\_\_\_\_\_\_\_，\_\_\_\_\_\_\_台□分離式，型號：\_\_\_\_\_\_\_\_\_\_\_\_\_\_，\_\_\_\_\_\_\_台□箱型，型號：\_\_\_\_\_\_\_\_\_\_\_\_\_\_，\_\_\_\_\_\_\_台 |
| 1. 交付者應完成上揭資料填寫，並將廢空氣調節機交付本府環境保護局回收處理，由環保局確認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型號及數量後回收，不得再行取回。
2. 廢空氣調節機主軸元件壓縮機、馬達、冷凝管及機殼均完整，無短缺或任意拆解情形。
3. 相關資料真實無誤，如經查有隱匿、虛偽造假等不實情事，將依法究辦。
 |
| 交付者簽名： | 受理單位簽章： |

本聯單一式二聯（第一聯受理單位留存聯；第二聯為交付單位收執聯）

委 託 代 理 書

本單位茲委託 代為辦理廢空氣調節機交付臺南市環境保護局進行回收處理作業，委託單位資料如下：

**委託單位：　　　　　　　 （簽章）**

聯絡人： 電話：

地址：

**受委託單位： （簽章）**

聯絡人： 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6-3 廢四機回收聯單**



**附件6-4 廢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廢棄物處理廠切結證明書】**

具切結書人（廠商名稱） 對於下列所列廢無風管調節機確實已全數進入本廠進行廢棄物處理拆解，如有虛偽不實，願負起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  |
| --- |
| **廢無風管調節機拆解處理清冊****(如有不足 可自行增列表格)** |
| **廠牌** | **型號** | **數量** |
|  |  |  |
|  |  |  |
|  |  |  |
|  |  |  |

此致

 臺南市政府

**立切結書人**

切 結 廠 商： (廠商大小章)

 負 責 人：

 統 一 編 號：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年 月 日

**附件7 老舊辦公室照明燈具【既有T8/T9汰舊換新切結證明】**

具切結書人（申請單位名稱） 之老舊辦公室燈具汰換前確實裝有T8/T9螢光燈具，並已將該燈具汰舊換新為節能照明燈具，如有虛偽不實，一經查獲，願無條件如數繳回已獲得之補助款項，並負起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政府

**立切結書人**

 切 結 單 位： (申請單位大小章)

負責人章

公司章

 負 責 人：

 統 一 編 號：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8 領 款 收 據**

茲領到107年臺南市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總計新臺幣 \_\_\_\_\_\_\_\_\_\_萬\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業經收訖，立據為憑。

(金額大寫，請用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

此 致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具領單位： (申請單位大小章)

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